

调整 巩固 充实 提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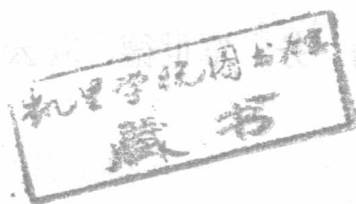
八字方针在黔东南的贯彻

中共黔东南州委党史研究室

编

调整、巩固、充实、提高

“八字”方针在黔东南的贯彻



0613273

中共黔东南州委党史研究室 编

调整 巩固 充实 提高

八字方针在黔东南的贯彻

中共黔东南州委党史研究室 编

850×1168毫米 32开 16.6张

2006年6月印刷 印数1000册

贵州省兴隆印务有限公司

黔新出[图书]2006年一次性内资准字第47号

主 编：况再举

副主编：莫新华

编 辑：张利敏、顾春霖、夏运敏、陈 洁

周淑芝

编 务：覃世德、龚云丽、龙昭栋、冉梦勋

中共南京市委党史研究室

目 录

国民经济“调整、巩固、充实、提高”方针在黔东南的贯彻	1
“八字方针”在凯里的贯彻实施	21
“八字方针”在黄平的贯彻执行	30
国民经济“调整、巩固、充实、提高”方针在施秉的贯彻	46
镇远县贯彻执行“八字方针”及其效果	62
岑巩县贯彻中央“调整、巩固、充实、提高”	74
在调整中不断发展的三穗县农业、教育事业	79
天柱县贯彻国民经济“调整、巩固、充实、提高”方针综 述	88
锦屏县贯彻“调整、巩固、充实、提高”方针的发展情况	116
国民经济“调整、巩固、充实、提高”方针在黎平的贯彻	135
“八字方针”在从江县贯彻情况	146

调整、巩固、充实、提高

榕江县贯彻国民经济“调整、巩固、充实、提高”方针和 各项条例情况·····	170
国民经济“调整、巩固、充实、提高”方针和各项条例在 雷山的贯彻·····	191
国民经济“八字方针”在台江县的贯彻实施·····	212
国民经济“调整、巩固、充实、提高”方针和各项条例在 剑河的贯彻·····	226
麻江县贯彻中央“八字方针”情况概述·····	248
丹寨县贯彻国民经济“调整、巩固、充实、提高”概况·· ·····	260
后记·····	274

国民经济“调整、巩固、 充实、提高”方针在黔东南的贯彻

中共黔东南州委党史研究室

一、调整前的历史背景

1958年，由于“大跃进”和人民公社化运动，全国上下刮起了“五风”（共产风、浮夸风、命令风、干部特殊和瞎指挥风），加上连续三年自然灾害，使国民经济比例关系严重失调，工农业生产大幅下降，人民生活严重困难。

突出表现在：

（1）粮食严重不足。1960年，全国粮食总产量比1957年减产515亿公斤，农业总产值下降22.2%。自治州粮食总产量比1957年减少41.72%，为1951年以后的历史最低水平。据州委1960年10月统计，全州农业人口缺粮6250万公斤。凯里、黄平、镇远、剑河、锦屏、黎平、榕江等，这7个县就出现浮肿病人20678人（主要原因是吃粮太少、吃野菜多），有的县浮肿病发病率最高时达40%，有的地方还发生非正常死亡和人员外出乞讨。1959年11月底到12月下旬，黎平、榕江、凯里、剑河4县发生252起群众性的开仓抢粮和粮食被盗事件，拿走国库粮食27.5万公斤，集体粮仓粮食12万公斤（已追回13.7万公斤）。

1959年至1961年，自治州人口死亡率高于出生率，人口出现负增长。三年中人口净减13.3万人，年均递减率为2.21%。

(2) 生猪、耕牛存栏数锐减。由于大办集体食堂，强调生猪、耕牛集体养。自治州各人民公社、大队、生产队都办养猪场，私养猪折价入社，自留地、饲料地由集体种植。1959年又提出以“公养私养并举，以公养为主，私养为辅”的方针，并要求公社办“万头猪场”，大队办“千头猪场”，生产队办“百头猪场”。凡有条件的单位也都纷纷效仿办猪场，私养大多变为公养。全州有国营猪场118个，公社猪场151个，管理区猪场516个，大队猪场3521个，生产队猪场11129个，投入劳力29340人，新修圈舍7万间，养猪45.7万头，占公有部分的67.48%。由于经验缺乏，管理水平落后，饲料不足，猪瘟死亡严重。自治州在凯里建立的“大中万头猪场”被迫解散。生猪、耕牛存栏数逐年减少，猪价昂贵惊人，12斤重的一头仔猪当时要卖200多元。耕牛减少严重影响农业生产。

(3) 脱离实际的高指标、瞎指挥导致“浮夸风”盛行。受全国大环境的影响，全州除大办猪场外，刮起了“深翻土地”（1.2尺以上），大炼钢铁运动。脱离实际的高指标、瞎指挥、浮夸风，挫伤了农民的生产积极性。例如州委提出全州1962年粮食总产量达到50亿公斤。高指标带来高估产。1959年11月，州委根据各县上报数据，预报粮食产量13亿公斤，后经核实只有5.93亿公斤。并征收了农民的过头税，加重了农民负担。1960年，全州征收公

粮8330万公斤，农业人均负担50公斤，为解放后历史最高记录。大炼钢铁还导致乱砍滥伐，森林资源遭到破坏。

(4) 工业企业管理混乱，劳动生产率和产品质量下降，亏损严重。1960年，全国20种主要工业产品，有18种没有完成计划，而企业亏损额却直线上升。自治州1958年至1960年全州平均每年财政收入3587.4万元，1961年至1962年平均每年财政收入1652.4万元，比前三年平均收入下降53.68%。

(5) 基本建设投资过大，损失严重。1958年至1960年，自治州的基本建设投资共3195.8万元，占经济建设支出的46.3%，其投资主要是1958年“大跃进”中在办工业和农业基建。1958年9月底，全州投入大炼钢铁的劳力达31.3万余人。1958年，全州新建厂矿710个，其中钢铁厂33个。三年大跃进自治州共建“小土窑”炼铁炉2400余座，炼钢炉2197座，小钢铁厂、冶炼厂37个，大大小小的冶金、机械、煤炭等工业企业增至5766个。据当时统计，1959年全州重工业总产值达6368万元，比1957年增长2.1倍。由于工业建设摊子铺得太大，超过了当时国民经济承受能力，加上技术、设备落后，大批兴建的厂矿企业因得不偿失被迫下马，结果造成人力物力巨大浪费。

总之，据不完全统计，“大跃进”的三年全国共损失约1200亿元。1961年1月，中国共产党的八届九中全会确定了以调整为中心的八字方针。自治州认真贯彻执行，采取果断措施进行全面调整。

二、调整的政策和措施

1960年9月30日，中共中央批转国家计委党组《关于1961年国民经济计划控制数字的报告》，第一次正式提出了“调整、巩固、充实、提高”的八字方针。1961年1月，中共八届九中全会讨论通过李富春《关于1960年国民经济计划执行情况和1961年经济计划主要指标的报告》，决定从1961年起，对整个国民经济实行“调整、巩固、充实、提高”的方针，重点是调整。同年2月1日至9日，州委召开常委扩大会议传达贯彻中共中央八届九中全会关于对整个国民经济实行“调整、巩固、充实、提高”的决定和省委地书会议精神，随后部署开展全州贯彻八字方针工作，开始对农业、工业、商业、教育、卫生等各行各业的调整。

（一）对农业的调整

调整工作首先从农村开始。1960年底以后，党中央相继发出了《中共中央关于农村人民公社当前政策问题的紧急批示信》（简称《十二条》）、《农村人民公社工作条例（草案）》（简称《六十条（草案）》），以及《关于改善农村人民公社基本核算单位问题的指示》，州委先后召开县委书记会议传达贯彻执行。

1、对平调生产队的土地、劳力、财物进行清理、退赔。到1960年8月，全州清理平调生产队的土地、劳力、牲畜、物资折款6950万元，并分期予以退赔。凯里地区州直属单位和厂矿共退还不合理占用土地1140.9亩，其中稻田642亩，旱土517亩。各县仅人民公社直属部门和单位

就退还生产队劳动力8.68万个，占农业第一线劳动力总数的13.2%。1961年，自治州财政拨款790.2万元，用于退赔公社损失，其中退赔生产队农民群众损失402.1万元。

2、调整区划建制和公社管理体制。1958年，自治州实现人民公社化后，实行公社、管理区、生产队三级管理体制，强调公社的“一大二公”，劳力、生产、物资、产品等一切均由公社制定、安排和无偿调拨。1961年以后开始进行整风整社，恢复了原来16县和区的建制，撤消管理区，把以区为单位的公社改为以乡为单位的公社，划小生产大队和生产队的规模，将73个公社划分成330个公社；400户以上的生产大队要缩小规模；生产队的规模一般以30户左右为宜。在调整生产队规模的基础上，实行“三级所有，队为基础”，以生产大队为基本核算单位。1962年下半年，并实行“统一领导，分级管理，权力下放，三级核算，各负盈亏，分配计划，由队决定，适当积累，合理调剂，物资劳力，按劳分配，承认差别”的基本政策，重新明确了生产队范围内的土地、山林、水面、自留地、耕牛、农具等生产资料，归生产队集体所有。农业生产由生产队经营，劳力、产品、物资由生产队支配，公社、大队不得无偿占用。同时，州委将撤销大公社时，结转的各项存款385万元，用于帮助穷队购买耕牛，添置大型农具，修缮社办小学，举办小型水利，修建必要的乡村道路和农村“四坊”（碾坊、榨坊、磨坊、粉坊）。管理体制上，恢复了1958年前农业生产合作社行之有效的办法。生产实行统一经营、集体生产、统一核算、按劳分配、自负盈亏制

度。随后，在分配上取消供给制，兼顾国家、集体、个人三者利益，从而调动了农民的生产积极性。

3、1962年8月，州委又进一步提出贯彻《关于进一步贯彻中央〈关于改变农村人民公社基本核算单位问题的批示〉的意见》。(1) 土地。原则上按高级社入社时的土地调整，各队归各队；原“四固定”的土地，比较合理了，经各生产队协商同意，可基本不动；因基本建设占地或因兴修水利，使各队之间原有土地发生变化或受程度不同，可由大队提出方案，群众讨论调整。(2) 山林。大队经营的山林基本上下放生产队所有，按高级社入社时的山林（包括荒山）划分，各队归各队；原有山林已被砍光，可由群众讨论适当调整；集体栽种的幼林划分时，可按等价、互利的原则进行处理。(3) 耕牛和农具。一般按“四固定”不动，归生产队所有。(4) 债务。分辨各项债务的不同性质，采取不同的办法处理。(5) 大队副业。凡不必要由大队经营的副业，应一律下放给生产队或转为社员家庭副业。(6) 生产队规模。一般按现有规模，不再变动。

(7) 水利设施。一个队受益的，由受益队经营；几个队受益的在大队领导下联合成立管委会，共同经营。

4、放宽农村政策。1961年底，全州农村17000多个公共食堂全部停办，恢复了社员家庭自炊，妥善安排了社员生活；恢复了社员自留地，允许开垦少量荒地，经营家庭副业；恢复了农村集市贸易；对边沿地区已包产到户的队，允许其按原包产数大队统一分配；已“分田到户”（包干到户）的队，分户按田土面积负担公粮、统购粮、提成

粮。1961年11月，自治州进行“包工、包产、包成本、包分配”农业“大包干”试点，然后分三批在州内推广。到1962年1月，全州3036个生产大队全部实行了这种包干制度。对荒芜的土地允许社员谁种谁收，免征农业税。对原种的田土，重新核实产量，纠正征过头税的作法。1961年征收农业税全州4483万公斤，比上年减少1869万公斤，下降29.42%。

5、恢复和发展生猪、耕牛生产。1962年春，州委提出恢复和发展生猪生产，保护母猪，划给社员饲料地，加强仔猪调剂，提高收购奖售办法，并拨出327万元扶持灾区购买仔猪。通过这些措施，全州生猪生产逐步回升，趋向稳定。1962年末存栏数回升到28.26万头，比1961年增长1.22倍。1963年至1965年，自治州对生猪生产实行“公养私养并举，以私养为主”，进一步调动了群众养猪积极性。到1966年，自治州生猪存栏达82万余头，比第一个高峰1957年增长4.21%，是解放以来生猪发展的第二个高峰。此外，由于将牛权由公社下放到生产队，调动了农民养牛的积极性。1965年末全州耕牛存栏数达44.72万头，比1961年的29.42万头增加15.3万头。1966年末达46.93万头。

（二）对林业的调整

1958年前，自治州有林地覆盖率为40%，加上灌木林地，森林覆盖率为56%，活立木蓄积量一亿多立方米。“大跃进”期间，由于刮“共产风”和伐木烧炭炼钢铁，人为毁坏了大量森林，森林资源急剧减少。到1960年，全州有

林地覆盖率降为35%，加上灌木林地，森林覆盖率为51%，活立木蓄积量降为9000万立方米。

针对林业方面存在的问题，1959年9月30日，州委出台了《关于林业生产几个具体政策问题的意见》。一是明确了林权问题。（1）原属国有的林木仍为国家所有，由县委委托人民公社组织社员进行管理保护。（2）原高级社集体所有林木，仍归农业社即现在的生产队所有，由生产队经营管理。（3）建立农业合作社，社员林木折价入社尚未还清的价款，由现在的生产队采取“以山还山”的办法分期偿还。1963年后，自治州又建立育林基金制度，征收的育林费全部用于发展林业生产，不再上缴财政。二是明确造林“谁造谁有”政策。国营林场有突击任务需要临时雇用劳动力，应根据按劳付酬的原则付给报酬。同时把采伐木材与基地更新结合起来，谁砍谁栽。接着州委又出台了《黔东南山区对山林问题的处理情况和办法》，规定：（1）原来的乡有林场归国家所有；（2）1957年高级社时折价入社的山林归生产大队所有，包给生产队管理；（3）社员房前屋后的零星果木、坟山的林木为社员个人所有。1961年6月26日，中共中央颁发了《关于确定林权保卫山林和发展林业的若干政策的暂行规定（试行草案）》（简称《林业十八条》）。1963年1月16日，州委又出台了《关于处理山林、土地所有权问题的补充意见》。

由于一系列林业政策的出台并得到有效地贯彻执行，从而制止和扭转了乱砍滥伐等导致森林覆盖率急剧下降、活立木储量锐减的趋势，自治州林业生产又走上良性发展

的路子。

（三）对工业的调整

1961年9月16日，中共中央颁发了《国营工业企业工作条例（草案）》（简称《工业七十条》）。州委及时传达贯彻，开始着手对一些效益不好的或建、办条件不具备的企业，采取关、停、并、转、改等办法进行调整和整顿。

1、缩减企业数量和规模。1962年，全州公社以上重工业企业由1959年的5766个调整为495个，产值由6368万元减至1532万元；轻工业企业由1438个调整为342个，职工由19568人减至12439人，产值减至697万元。至1965年，全州重工业企业调整为16个，产值上升到1900万元，比1962年增长24%；轻工业企业调整为324个，职工减至6609人，产值上升到2982万元，比1962年增长3.28倍。

2、整顿企业。为了克服“大跃进”带来的管理工作混乱，责任制和经济核算制度废弛，产品质量和劳动生产率低，工资、奖金存在平均主义等弊病，国家对企业实行“五定”，即：定产品方案和生产规模；定人员和机构；定主要原材料消耗定额和供应来源；定固定工资和流动资金；定协作关系。企业对国家实行五保，即：保证产品的品种、质量、数量；保证不超过工资总额；保证完成成本计划；保证完成上缴利润；保证主要设备的使用期限。企业对车间、班组实行“四包”，即：包产品质量、包产品数量、包成本、包生产安全。还有“四固定”和“五爱”，即：固定岗位责任制、固定工具、固定设备、固定上下左

右之间的协作关系。爱厂如家，爱护工具，爱护设备，爱护原材料，爱护成品责任制。企业普遍推行党委领导下的厂长负责制。建立职工代表大会制度，发挥职工参加企业管理和监督作用，增强职工主人翁责任感。同时组织开展劳动竞赛。通过这些措施，工业生产迅速恢复发展，产品质量提高，成本下降。至当年末，全州86户国营工业企业，实现盈利的由年初占41.8%上升到65%。

3、建立企业经济核算制度。一是建立财务管理机构，加强企业成本计划管理。二是建立健全企业财务管理制度，实行分级核算制，克服资金使用混乱现象。三是开展清仓核资，处理债权债务，减轻企业负担。1962年，全州工交系统通过清仓查库，清理出库存物资价值2497.52万元。清理外欠企业债务134万元，收回25.06万元；企业外欠债务102.16万元。四是调整企业产品生产方向。贯彻“为农业服务”的方针。1962年，全州手工业合作社（组）恢复到363个，从业人员7345人。传统手工业产品恢复23个，为1957年的88%；名牌产品恢复103个，为1957年的92.8%。五是压缩投资规模。

4、精简职工。1957年，自治州有工业企业48户，职工4388人，工业布局基本合理。1958年搞“大跃进”，“大办工业”、“大办钢铁”，全州工业企业猛增至1323户，比上年增长27.6倍，招收、调用农村劳力31.57万人，比上年增长71.9倍。“大跃进”打破了全州社会劳动力在各部门的平衡布局，使工农业生产比例严重失调。1959年5月底，州委决定压缩建设规模，精简下放职工，

缩减城镇人口，加强农业第一线。通过精简整顿，工业企业全员劳动生产率比1958年提高4倍。

总之，经过调整和整顿，扭转了“大跃进”所造成的企业管理混乱局面，州内重工业生产趋于稳步发展。1965年，全州重工业总产值比1962年增长24%，经济效益得到好转。

（五）对商业的调整

1961年5月20日，中共中央制定了《关于城乡手工业若干政策问题的规定（试行草案）》。1961年6月19日，中共中央又颁布了《关于改进商业工作的若干规定（试行草案）》（简称《商业四十条》）。州委认真贯彻执行，并针对当时存在的机构合并不当，管理过分集中、统得过死、贪多求大问题，提出解决的意见。全州各地商业体制调整工作由此全面展开。

1、恢复供销合作社。1958年，州、县供销社并入国营商业，基层供销社改为区商站或公社商店，下放给人民公社管理，由民办改为官办，由集体所有制改为全民所有制，终止社员代表大会制度和社员股金分红。1961年至1962年，州、县供销社与国营商业分设，按照区设基层供销社，公社设分销店，生产大队设供销点的要求，分批恢复农村集体所有制的供销合作商业。各级供销社恢复后，首先清理社员股金，兑现红利分配。全州补发1958年至1959年红利12万多元。然后召开社员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各级供销社理事会、监事会、恢复供销社民主管理制度。